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松农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2024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绿色兴农、质量兴农的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地产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巩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2024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严”“优”并重，以问题突出农产品为重点狠抓药残整治，以农产品“三品一标”为抓手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切实担负起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责任，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护航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狠抓农兽药残突出问题治理

巩固深化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整治成果。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持续开展监督抽查，常态化公布问题农产品信息。

（一）深化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聚焦豇豆农药残留问题，抓好生产主体全覆盖建档、蔬菜禁用农药用途核查、针对上市豇豆做到“批批速测、周周巡查、月月抽检”，确保工作可核查、成效可量化。

（二）强化地产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加强对水产养殖中地西泮残留等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摸底排查和评估，尤其加强对水产养殖场垂钓行为的管理，督促做好水产品和相关物料的进出场记录。结合水产绿色基地创建工作，健全建档立卡、每月抽检、包区包片、加密巡查等机制，落实承诺

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措施，指导存在外购水产品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三）开展农资打假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工作。围绕稳产保供，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针对农资“忽悠团”，推动监管执法力量下沉，落实农资展销活动备案、农资打假网格化管理等要求。强化互联网平台农资监管，针对网络销售假劣农资问题，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互联网违法销售假劣农资行为。做好农资打假行刑衔接工作，加强行刑衔接案件处理。持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增强农民群众防范意识。

（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办案。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提高蔬菜、水果和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抽检比例，同步加强禁限用药物检出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件查处力度，农产品监督抽查农（兽）药残留超标发现率不低于1%。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要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对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物以及水胺硫磷、氧乐果等禁止在蔬菜上使用农药的一律行刑衔接，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依法处罚。积极梳理典型案例，向社会和生产经营主体宣传，发挥执法办案震慑警示作用。

二、持续强化生产源头风险管控

（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按照《2024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对地产蔬菜、瓜

果、畜禽肉类、禽蛋、水产品等农产品的风险监测，全年定量监测任务共900份（其中例行监测550份，监督抽查350份），瘦肉精速测600份。同时进一步做好农残速测工作，全年蔬菜农残速测不少于5万份，坚持应用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相结合的快速检测，继续扩大常规农药残留速测的覆盖率。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监测工作，确保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二）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应急值守工作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回应涉及地产农产品领域的社会舆情，一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立即妥善处置，掌握应对主动权，最大程度降低负面影响。

三、深入推进优质绿色农产品发展

（一）加强绿色认证管理工作。进一步挖掘绿色认证潜力，明确粮食、蔬菜、果品等“应绿尽绿”目标，调优认证产品结构，确保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稳定在43%以上。强化证后监管，指导企业主动用标、规范用标，加大获证产品抽检力度，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对不合格企业和产品“零容忍”。严格落实获证产品年度监管，确保获证企业监管检查覆盖率100%。严格续展审查与强化现场检查制度，提升续展质量，全年绿色食品

续展率不低于70%。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介，建立地产农产品品牌宣传名录，提升品牌显示度。

（二）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继续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落实《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强化基地产地环境监测评估。2024年全区完成1900亩水产养殖业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强化基地长效管理，利用标准宣贯、主体自查、区级检查抽查等形式开展监管，对往年已验收的生产单元抽查比例不低于20%,并对抽查结果及时落实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单元及时退出，完善巩固基地建设成果。

（三）强化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部署，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推动全产业链标准技术规范的集成和实施应用。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指导松林猪肉完成部级复核，形成典型案例。

（四）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严格松江区农安县管理，保持创建成效，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使用机制。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绿色食品宣传月、质量月等活动，常态化宣传农安县优质农产品。持续推进农安县标识“亮牌”，在生产基地立牌、设 LED 屏、挂横幅及在各类展会产品包装上标识等形式展示称号，加大网上宣传展示。

四、着力完善执法监管制度建设

（一）强化应用“互联网+监管”。加强应用“沪农安系统”，

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互联网+监管”工作，提升“区、镇、村”三级监管能力，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应用“沪农安”平台强化日常监管，实现小农户巡查检查全覆盖。全区所有生产主体每季度至少监管1次，绿色获证生产主体每个月监管1次，所有绿色食品获证主体纳入相应的信息系统等平台，电子化追溯率达到100%，并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探索“区块链+优质农产品”溯源试点，不断提升松江大米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二）实施承诺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推进主体从生产到市场全程亮证。指导辖区内应开具合格证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在神农口袋中合格证开证，开证率达到100%；指导农产品收购主体向供应商索取采购农产品合格证并留存；指导绿色食品认证主体实现认证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绿色食品标志和申农码“三码合一”。各街镇设立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对辖区内主体提供开证服务，打造服务站示范点。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衔接，对虚假开证、应开不开等行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

（三）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不断推进基层监管站规范化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完善交叉检查问题发现机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监管能力。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0日印发